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794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鄭宇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參拾捌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伍萬零壹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
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
4年8月14日、105年2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
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
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
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
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
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
年12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51,638元，及其
中本金50,157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
月9日止，帳款尚餘51,638元及其中本金50,157元部分按前
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
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